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73號

原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徐正德

李進寶

被告 林慕然（原名林雅蓉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將車號000-0000號車送交原告竹北鈑噴中心進行維修，原告已於114年11月6日維修完畢，並通知被告取回車輛及繳納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80元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未完成牽車程序，亦未給付維修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車輛照片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，被告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已依約完成承攬契約之內容，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28,4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3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4 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林怡芳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